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的通知，赵美光先生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部分股份再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赵美光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4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9,8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交易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二、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65,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此次办理股份质押后，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1,73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8%。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其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若其未完全履行相关融资合同的债务，这部分股份存在被处置的

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2日